2026年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各项医疗卫生方针政策,执行各项卫生法律法规；协助本级政府拟订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和医学康复、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基本职业卫生、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承担辖区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基本药物的零差率销售；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等公共卫生服务；指导或者管理辖区内诊所、卫生站(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医疗保险服务和即时补偿结算等工作,落实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的管理与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等任务；开展无偿献血宣传,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承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负责正果、小楼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内设16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医务科、护理部、院感科、村卫生站管理科、普通门诊、急

诊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检验科、影像科、药剂科、收费处、公共卫生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0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八、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24.15	本年支出合计	7,024.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24.15	支出总计	7,024.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24.15	7,0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7,024.15	7,02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24.15	5,127.73	1,896.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2	90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72	909.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85	36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58	364.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29	182.2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04.90	3,808.49	1,896.4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2.61	3,805.97	1,056.64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817.95	3,805.97	1,011.98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66	0.00	44.66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39.77	0.00	839.7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7.74	0.00	527.7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4	0.00	4.94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7.10	0.00	307.1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	2.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52	409.5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24.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04.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24.15	本年支出合计	7,024.15
		二十七、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24.15	支出总计	7,024.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24.15	5,127.73	1,896.4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9.72	909.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72	909.7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85	362.85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58	364.5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2.29	182.2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04.90	3,808.49	1,896.41
[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862.61	3,805.97	1,056.64
[2100302]乡镇卫生院	4,817.95	3,805.97	1,011.98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4.66	0.00	44.66
[21004]公共卫生	839.77	0.00	839.77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7.74	0.00	527.74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4	0.00	4.94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7.10	0.00	307.1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2.52	2.52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	2.5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9.52	409.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9.52	409.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09.52	409.52	0.00

注：无。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127.73
[301]工资福利支出	4,426.30
[30101]基本工资	728.44
[30102]津贴补贴	923.32
[30103]奖金	687.35
[30107]绩效工资	980.3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4.5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2.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45
[30113]住房公积金	409.5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37
[30302]退休费	362.85
[30309]奖励金	2.52

注：无。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96.4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70.44
[30102]津贴补贴	134.8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5.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71
[30218]专用材料费	440.64
[30226]劳务费	7.03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0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27
[30305]生活补助	66.27
[310]资本性支出	7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0.00

注：无。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27.73	5,127.73	5,127.7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5,127.73	5,127.73	5,127.7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4,426.30	4,426.30	4,426.3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06	336.06	336.0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37	365.37	365.3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96.41	1,896.41	1,896.41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中心卫生院	1,896.41	1,896.41	1,896.41	0.00	0.00	0.00	0.00	
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免费产前筛查和诊断项目，普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知识，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自觉养成优生优育的健康行为和生活习惯，提高群众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进一步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控体系，加强婚前、孕前和产前地贫项目整体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重症地贫患儿出生；孕妇产前胎儿常见染色体异常筛查率和结构畸形筛查率均达到80%以上，不断提高严重致残致死性身体结构畸形、常见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胎儿产前医学干预率，减少严重致残致死性出生缺陷新生儿出生，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免费基本避孕服务及术后并发症治疗	0.70	0.70	0.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免费计划生育基本技术服务工作，包括提供规范的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以及再生育服务，产出为683人发放了避孕药具，确保了计划生育手术服务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事故次数为0人次），并且所有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服务对象均得到了100%的术后随访。获得社会效益方面：通过提高避孕措施的有效率和续用率（较上年度有所增长），我们成功地减少了非意愿妊娠的发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0.12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工作，减少出生缺陷的发生，优化出生人口素质，广州市于2017年10月11日印发了《广州市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婚前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卫规字〔2017〕1号）》。1.结婚登记前3个月至登记后1个月内（含初婚、再婚）的男女双方，且一方或双方为广州户籍，可享受1次套餐一检查服务。2.符合生育政策且计划怀孕的夫妇，且一方或双方为广州户籍；或夫妇双方为非广州户籍，但双方均持有《广东省居住证》、纳入现居住地镇（街）计生服务管理的流动人口，每孩次可享受1次套餐二检查服务。我区定点服务机构为：增城区妇幼保健院，设点在市“一站式”婚姻服务中心、新塘医院。
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194.56	194.56	194.5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全方位健康教育普及、精准预防接种实施、各年龄段重点人群（0 - 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 型糖尿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追踪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产出完整准确的居民健康信息体系、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显著提升、重点人群疾病早筛与规范管理成果、传染病防控及时有效的成果，获得提升居民整体健康水平、降低疾病发生率与致残致死率、减轻居民医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效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7.03	7.03	7.03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级各项考核指标，全面铺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降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薪酬补助	16.38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通过支付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薪酬，以每名乡医薪酬不少于当年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聘员（专业技术类）工资福利待遇标准补齐差额,成果，弥补乡医薪酬少于当年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聘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证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不降低。
农村卫生站赤脚医生和接生员生活困难补助	44.66	44.66	44.66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为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提供适当养老保障，切实解决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问题，维护社会经济发展和稳定大局。
农村卫生站看病减免收费补助	8.53	8.53	8.53	0.00	0.00	0.00	0.00	通过农村卫生站看病减免制度，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产生成果，弥补提供看病减免服务减少的收入，获得效益，保证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不降低。
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5.06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农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产生成果，弥补因药品零差率销售而减少的收入，获得效益，保证乡村医生合理待遇不降低。
农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补贴	30.97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农村卫生站乡村医生补贴，加强农村卫生站建设，落实绩效考核，给予村卫生站合理补助，提高乡村医生收入，调动乡村医生积极性。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334.20	334.20	334.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合理配置编外人员，有效提升单位整体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基层医院编外人员队伍稳定，促进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推进，提高患者和社会公众对医院服务的满意度。严格控制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支出，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将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运行成本)	278.21	278.21	278.21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鼓励基层医疗机构改善服务，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强化收支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包括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为辖区内人群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以及妇女常见病的早诊率，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运作经费(运行成本-卫材)	399.57	399.57	399.57	0.00	0.00	0.00	0.00	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鼓励基层机构改善服务，改革内部运行机制，强化收支管理，降低运作成本。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23.10	323.10	323.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看病减免财政补助	27.48	27.48	27.4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实施村卫生站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统一执行基药零差率销售，减轻基层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村医人员队伍稳定，保障村卫生站用药安全。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村卫生站医生补助项目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多渠道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偿机制，巩固了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确保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覆盖，进一步方便我区农村居民看病就医。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广州市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财政补助项目	134.88	134.88	134.8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山区卫生院在岗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进一步提高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待遇水平，建立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和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财政补助项目	21.61	21.61	21.61	0.00	0.00	0.00	0.00	通过给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解决了早年从事乡村卫生工作的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问题，给乡村医生新老交替腾出空间。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家庭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0.90	0.90	0.9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立家庭病床服务的财政补偿机制，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家庭病床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部分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的人群的看病就医等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疾病监测专项经费	0.25	0.25	0.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疾病监测项目，全面完成急性传染病监测、死因与肿瘤监测、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心脑血管病事件监测、学校卫生监测等13项子项目监测任务，落实监测方案工作要求，完善各项疾病监测网络，加强预算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疾病监测水平，及时发现病例和掌握疫情动态、慢性病流行状况、病媒生物及环境致病因素。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疾控项目	4.94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大肠癌防控工作，降低市民患病风险及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推进基层建立癌症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广州市口腔卫生工作，普及口腔卫生知识，进一步提高学龄儿童的口腔健康水平；通过开展水痘免费应急接种项目，全区水痘聚集性疫情发病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学校和托幼机构水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减少。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广州市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广州市农村地区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提高本区妇女保健水平。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24.15万元，比上年减少1,772.73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投入减少；支出预算7,024.15万元，比上年减少1,772.73万元，下降20.2%，主要原因是乡镇卫生院支出下降。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济科目名称使用了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使用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6.8万元。）比上年减少16.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济科目名称使用了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应使用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67.8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09.1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656.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679.64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8.7万元，主要是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194.56	通过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全方位健康教育普及、精准预防接种实施、各年龄段重点人群（0 - 6 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 型糖尿病）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追踪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与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以及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工作，产出完整准确的居民健康信息体系、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显著提升、重点人群疾病早筛与规范管理成果、传染病防控及时有效的成果，获得提升居民整体健康水平、降低疾病发生率与致残致死率、减轻居民医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效益。
2026年市级财政一般转移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项目	323.1	通过建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偿机制，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常住居民提供12大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居民感受度和满意度，逐步提高基本公卫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